台中市立潭秀國中 學生請假規則

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1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 一、本校學生因事或病不能出席各種課業或活動均應依本規則請假,未 經准假而擅自缺席者概作曠課論。
- 二、請假分病假、事假、公假與喪假四種。

(一)病假:

- 在家時因病不能來校時必須由家長或監護人來電請假;並於返校三日內辦妥手續。須有家長或監護人之申請。
- 2、三天(含)以上者須有家長或監護人之請假書暨醫師診斷書。
- 3、在校時因病必須離校者得由健康中心証明,並經連絡家長後至 訓導處填寫『外出單』後方得離校。

(二)事假:

- 1、須於前一日或當日上課前由家長或監護人或學生本人來校請假,經批准後方為有效。
- 2、因緊急事故不能來校者必須由家長或監護人親自來電請假,否則即作曠課論。

(三)公假:

- 1、因代表學校參加公共服務或比審者。
- 2、因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活動不能到校者。
- 公假須經由導師或指導老師証明,由本人或有關人員填寫公假單,經批准後方為有效。

(四)喪假:

1、限直系親屬死亡給予七天喪假,超過七天概以事假論。

三、辦理請假程序:

- (一)憑請假書填寫請假單後依權限送導師簽章再送生活教有組審核批准後方為有效,否則以曠課論。
- (二)凡公布之缺曠課統計表如有遺誤等情事,應在公布後三日內至學 務處查對更正,逾期不受理。